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念祖

選任辯護人 徐韻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念祖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 一、曾念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6時25分許，行經劉○愷所經營，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小○○民宿外，趁不知情之房客開啟大門之際，侵入有其他房客住宿之前揭民宿內，徒手竊取劉○愷所有，放置在櫃臺處之301號房鑰匙、白色充電線1條及充電頭1個等物品得手。
- 二、案經劉○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 一、被告曾念祖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98頁），本院即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02 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4 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
05 制。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
07 諱（見警卷第5至10頁，偵卷第79頁，本院卷第97、107
0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愷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見警
09 卷第15至19頁）相符，此外並有花蓮縣警察花蓮分局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擷
11 圖、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5至33、37至45、49、55
12 至59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4 法論科。

15 三、論罪、刑之酌科：

16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
17 罪，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
18 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倘該
19 建築物平時有人居住，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
20 安寧、自由，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
21 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自須加重處罰；又所謂侵入，係指
22 未得允許，而擅自入內之意，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
23 得出入之場所，固非此所謂之侵入，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
24 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權居住或無故進入，均不失為侵入
25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刑事判決意旨足參），本
26 案被告雖係在民宿之公共區域行竊，但該民宿之房間已由
27 其他房客租用，該公共區域與房客之住宿空間相連通，自
28 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且被告於行為時，亦非房客或有權
29 進入該民宿之人，其竟擅自趁不知情之房客開啟大門之
30 際，入內行竊，自屬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是核被告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

01 物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有因違反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犯罪紀錄，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稱良
05 好；2、正值壯年，竟不思透過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以
06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只顧一己之私，即恣意侵入有人居住
07 之建築物內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應予
08 非難；3、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告
09 訴人同意後，當場向告訴人道歉（見本院卷第97頁），態
10 度尚可；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均
11 已返還告訴人，告訴人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本案實際
12 無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
13 離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板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
14 5,000元，需扶養母親，貧寒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
1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關於沒收：

18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乙情，業據告
19 訴人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8頁，本院卷第97頁），並有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1份可參（見警卷第49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5項之規定，自不得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李宜蓉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